

#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文件

##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以及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和泉州、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署要求，由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 33 号，邮编：362200，电话：0595-85682087，电子邮箱：fjjshbj@163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政府

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。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领导班子变动和分工的实际情况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。二是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及属性、公开流程和公开方式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和责任。三是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的培训，认真学习上级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水平。2021年主动公开部门文件类信息11份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45件、全国版排污许可证262件、夜（午）间建筑施工许可123件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3件；受理依申请公开9条，均已办结。

**（二）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**围绕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一是持续发布环境信息。加大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声和辐射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；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，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。二是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信息。每天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生态环境局分栏上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日报。三是深化财政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、中标成交公告、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。

**（三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高度重视局政务网站建设，积极发挥政务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局政务网站有效运行。不断创新网络宣传方式，利用局微

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，增强媒体融合效应。2021年，“晋江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727条推文。同时，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压实监督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。规范依申请公开沟通渠道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答复严谨有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8		
行政强制	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9	0	0	0	0	0	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。**一是需进一步加大便民利民力度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二是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增强服务质效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互动性还需加强。

**（二）改进情况。**一是进一步探索环境信息公开方式，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功能。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为契机，在简捷便民、科学设置栏目、增加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提升网上查阅信息、咨询办事满意度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。围绕生态环保重点工作、公众关注点和社会聚焦点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有效互动交流。继续发挥“微信”新媒体作用，对重点环保政策，第一时间主动公开，采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卡通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解读材料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，着力构建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。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。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准确回复民众依申请公开。及时客观地发布信息，树立政府公信力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精细化水平，让群众对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更满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5日

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5日印发